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电 话：18945623026

邮 编：163000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太安村四屯东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太安村四屯东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烘干后玉米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烘干 48000t/a，烘干后玉米产量为 43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烘干 48000t/a，烘干后玉米产量为 43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5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 元）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4.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保厅函[2018]284 号，2018.8.23）；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				

	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8. 《关于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环建字[2024]6 号；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时期相比无变化。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中 NOx 排放浓度参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执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table><tr><th colspan="3">表 3-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炉窑类别</th><th>污染物</th><th>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r><tr><td>干燥炉、窑</td><td>颗粒物</td><td>200</td></tr><tr><td>窑炉</td><td>二氧化硫</td><td>850</td></tr><tr><td>加热炉</td><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table> 注：NOx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300mg/m³）。 <table><tr><th colspan="2">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表 3-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干燥炉、窑	颗粒物	200	窑炉	二氧化硫	850	加热炉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表 3-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干燥炉、窑	颗粒物	200																				
窑炉	二氧化硫	850																				
加热炉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表 3-3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施工期、运行期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建设单位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主管审批部门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 月 3 日，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文号为同环建字[2024]6 号。

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2023 年 3 月开始调试生产。现该建设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600358065810B001Z。

2、项目周边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东经 124.912337°，北纬 46.103652°，项目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太安村四屯东厂房。

3、工程建设内容:

将现有 1 台 10t/h 燃煤热风炉改造成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烟囱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由于扩建产能，企业决定建设扩建一套 500t/d 烘干塔，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烘干玉米，同时建设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环保措施用于烘干塔提供热源本项目扩建后可年烘干潮粮玉米 48000 吨，烘干后玉米为 43200 吨。

4、验收范围：对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环保措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安装。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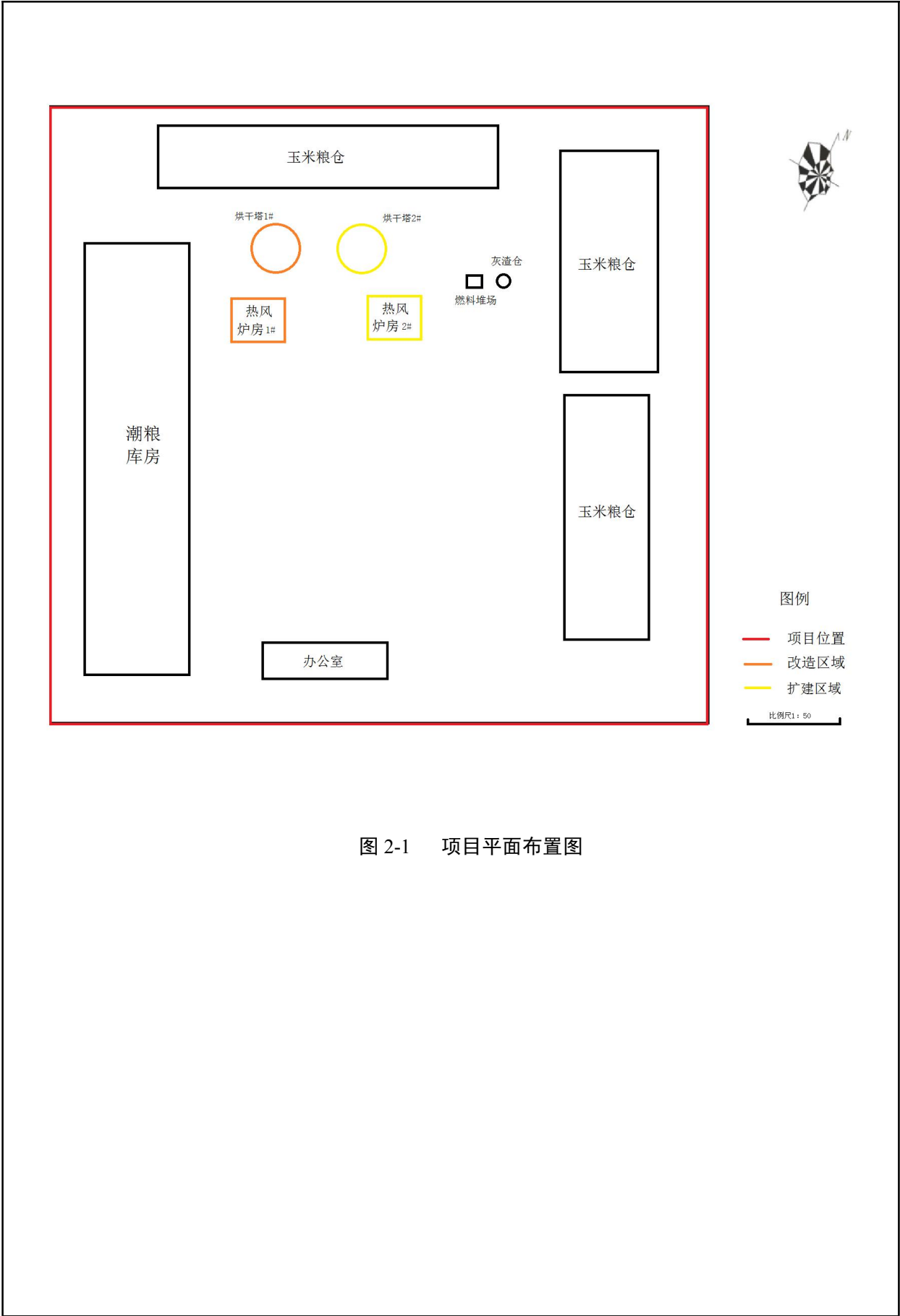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5、项目组成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规模经现场查看，与环评情况对照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现扩大产能，本项目扩建一套500t/d烘干塔，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烘干玉米。	本项目已建设一套500t/d烘干塔，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烘干玉米。	与环评一致
	热风炉房 1#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将现有 1 台 10t/h 燃煤热风炉改造成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1#），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烟囱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排放，生物质热风炉（1#）的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1000t/a。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已将现有 1 台 10t/h 燃煤热风炉改造成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1#），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烟囱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排放，生物质热风炉（1#）的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1000t/a。	与环评一致
	热风炉房 2#	利用原有预留的热风炉房 2#，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建设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2#），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通过新建一套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烟囱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排放，生物质热风炉（2#）的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1000t/a。	利用原有预留的热风炉房 2#，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已建设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2#），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通过已建的一套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烟囱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排放，生物质热风炉（2#）的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1000t/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地秤及基础	厂区南侧设置一处地秤，用以称量来往运输的粮食，地秤最大承重为 120t，占地面积 200m ² 。	厂区南侧已设置一处地秤，用以称量来往运输的粮食，地秤最大承重为 120t，占地面积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占地面积 20m ² ，采用粮食水分仪对玉米水份进行化验。	占地面积 20m ² ，本项目已采用粮食水分仪对玉米水份进行化验。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外购，生活用水量为 144t/a。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外购，生活用水量为 144t/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防渗化粪池 (3m ³), 防渗化粪池采用基础防渗, 防渗系数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防渗化粪池 (3m ³), 防渗化粪池采用基础防渗, 防渗系数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当地电网提供, 综合耗电量约 8×10 ⁵ kW·h/a。	本项目用电依托当地电网提供, 综合耗电量约 8×10 ⁵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冬天办公室区域供暖采用电取暖, 场地内不供热, 粮食烘干热量由 2 台 10t/h 热风炉提供。	项目冬天办公室区域供暖采用电取暖, 场地内不供热, 粮食烘干热量由 2 台 10t/h 热风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防渗化粪池 (3m ³), 防渗化粪池采用基础防渗, 防渗系数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依托原有防渗化粪池 (3m ³), 防渗化粪池采用基础防渗, 防渗系数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 (1#) 改造后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的治理措施经原有 15m 高, 内径 0.4m 的烟囱 (DA001) 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 (2#) 通过新建一套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的治理措施经新建的 15m 高, 内径 0.4m 的烟囱 (DA002) 排放, 烟囱均高于项目周边 3m 建筑物,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粮食烘干后在出料口处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烘干粉尘通过烘干塔排气孔排放, 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绝大部分大颗粒粉尘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 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仅有少部分粉尘排放。装卸粉尘、输送粉尘通过设置隔栅板、加强密闭、加强源头管控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无组织粉尘浓度。本项目燃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 定期洒水降尘, 能够有效的抑制扬尘。灰渣储存区	生物质热风炉 (1#) 改造后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的治理措施经原有 15m 高, 内径 0.4m 的烟囱 (DA001) 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 (2#) 通过已建的一套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的治理措施经新建的 15m 高, 内径 0.4m 的烟囱 (DA002) 排放, 烟囱均高于项目周边 3m 建筑物,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粮食烘干后在出料口处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烘干粉尘通过烘干塔排气孔排放, 排气孔已设置折流挡板, 绝大部分大颗粒粉尘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 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仅有少部分粉尘排放。装卸粉尘、输送粉尘通过已设置隔栅板、加强密闭、加强源头管控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无组织粉尘浓度。本项目燃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 定期洒水降尘, 能够有效的抑制扬尘。灰渣	与环评一致

		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粮仓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粮仓会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运营期外排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储存区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粮仓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粮仓会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运营期外排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措施。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设备已采取合理布局、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仓内，灰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建筑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仓内，灰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建筑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潮粮库房	建筑面积 130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湿粮存放在潮粮库房中，项目扩建后日烘干量约 300t -1000t，最少可存储 23 天，潮粮定期输送至烘干工序，因此可以满足本项目扩建后的需求。	建筑面积 130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湿粮存放在潮粮库房中，项目扩建后日烘干量约 300t -1000t，最少可存储 23 天。	与环评一致
	玉米粮仓	建设三座玉米粮仓，建筑面积分别为 10000m ² 、7500 m ² 、6100 m ² ，分别位于厂区内北侧及东侧，湿粮烘干后存放在玉米仓储粮库中，再装车运走。项目扩建后日烘干量约 300t -1000t，最少可存储 23 天，烘干后玉米定期外运，因此可以满足本项目扩建后的需求。	建设三座玉米粮仓，建筑面积分别为 10000m ² 、7500 m ² 、6100 m ² ，分别位于厂区内北侧及东侧，湿粮烘干后存放在玉米仓储粮库中，再装车运走。项目扩建后日烘干量约 300t -1000t，最少可存储 23 天，烘干后玉米定期外运，因此可以满足本项目扩建后的需求。	
	燃料堆场	燃料堆场位于厂区内南侧，面积为 100m ² ，为露天储存场，用于存放燃料，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	燃料堆场位于厂区内南侧，面积为 100m ² ，为露天储存场，用于存放燃料，已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	

	灰渣仓	灰渣仓位于厂区内南侧，为 50m ² 封闭储存仓，用于存放灰渣，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仓内，最大储存能力为 60t。	灰渣仓位于厂区内南侧，为 50m ² 封闭储存仓，用于存放灰渣，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仓内，最大储存能力为 60t。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本项目已建设一间办公用房，占地面积为 700m ² ，以满足员工办公所需，内含办公区、宿舍、等候室、卫生间等。	本项目已建设一间办公用房，占地面积为 700m ² ，以满足员工办公所需，内含办公区、宿舍、等候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6、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核查情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工程变更情况，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7、设备组成及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烘干塔	500t/d	座	1	已建设
生物质热风炉（1#）	10t/h	台	1	已建设
生物质热风炉（2#）	10t/h	台	1	已建设
传送带	600 宽	台	30	已建设
烘干塔	500t/d	座	1	已建设
引风机	/	台	2	已建设
输送机	100t/h	台	4	已建设
地磅	120t	台	1	已建设
铲车	/	台	2	已建设
翻斗车	/	台	5	已建设

粮食水分仪	/	个	2	已建设
湿法脱硫塔（1#）	/	套	1	已建设
湿法脱硫塔（2#）	/	套	1	已建设
布袋除尘器（1#）	/	套	1	已建设
布袋除尘器（2#）	/	套	1	已建设

8、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及产品方案

表 2-3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玉米	48000t/a	外购，烘干前的玉米含水率约20%
主要能源			
1	电	8×10 ⁵ kW·h/a	当地电网供电
2	生物质燃料（燃用生物质成型颗粒）	2000t/a	外购

表 2-4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烘干后玉米	43200t/a	短期储存，烘干后的玉米含水率约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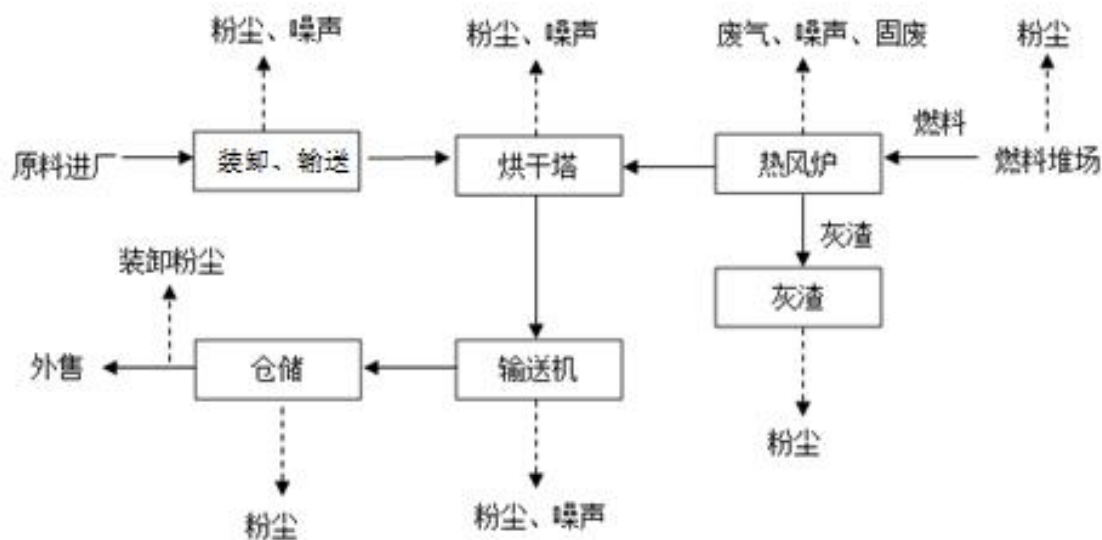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作业是粮食储存的重要生产环节。其作业流程是从农民手中接收的湿粮（含水率最大约为20%），采用输送机进行输送，玉米被输送入烘干塔，采用热风炉烘干工艺进行烘干，进塔粮食要做到分布均匀，减少自动分级；首次烘干（空塔状态）要求烘干塔第二干燥段以下应事先装满粮食，然后装进含有高水分的粮食，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由热风炉向烘干塔供热，按操作规程依次开启冷风机、热风机，要根据不同风温、流量要求对风门做适当调节；供热正常后要逐项检查风机等运转情况，随时分析、掌握塔内粮食烘干状态。最后将烘干后的玉米经输送机运送至粮囤。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尾气、焊接烟尘以及扬尘等污染。本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机械数量少，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安装设备封闭运输；设置隔离焊接区域，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净化后进行排放；施工车辆会产生少量尾气，尾气及时散溢至大气环境，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设备及材料堆放在室内，禁止室外露天堆放；同时对施工机械加强保养和维修，禁止超负荷工作。施工场界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除，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施工期废水对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施工），可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是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推广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控制施工噪声的影响很有效。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①项目建筑垃圾委托施工单位回收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可设置固定垃圾箱存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处置率可达 100%。

5、防沙治沙措施

根据黑龙江省防沙治沙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制度方

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让胡路区、红岗区、大同区、肇源县、杜蒙县属于沙化土地所在县（区），当重点增加、恢复和保护林草植被，治理土地沙化和草原退化、沙化、碱化，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沙治沙。

（1）沙区各建设单位，应按照《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工程管理办法》，强化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检查验收，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2）严禁向耕地范围内擅自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严禁向耕地范围内排放有害废物、倾倒垃圾，防护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地污染。

（3）落实《黑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黑龙江省防沙治沙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林业等有关部门提出的防沙治沙要求。

（5）广泛宣传防沙治沙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努力提高员工防沙治沙的意识。

（6）保护建设项目厂区四周现有植被，定期对现有植被进行养护，保证其生长环境最优化。

（7）施工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施工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施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环境特征及原生植被特点和生存种类，建立乔、灌、草结合，网、带、片结合的沙地植被防护体系。裸露沙地，以种植草本和灌木植物为主。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不会加重区域土地沙化趋势，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1#）改造后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的治理措施经原有 15m 高，内径 0.4m 的烟囱（DA001）排放；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2#）通过新建一套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的治理措施经新建的 15m 高，内径 0.4m 的烟囱（DA002）排放，烟囱均高于项目周边 3m 建筑物，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粮食烘干后在出料口处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烘干粉尘通过烘干塔排气孔排放，烘干粉尘通过烘干塔排气孔排放，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绝大部分大颗粒粉尘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仅有少部分粉尘排放。装卸粉尘、输送粉尘通过设置隔栅板、加强密闭、加强源头管控的

方式减少粉尘的无组织粉尘浓度。本项目燃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能够有效的抑制扬尘。灰渣储存区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粮仓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粮仓会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外排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已建防渗化粪池（3m³），防渗化粪池采用基础防渗，防渗系数为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仓内，灰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建筑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100%，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3-2。

表3-2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保内容	总投资额（万元）
废气	热风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15m高排气筒（DA002）	14
	无组织粉尘	设置隔栅板、加强密闭、防风抑尘网，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4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基础	2
环保投资总计			20
项目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将未出售的粮食烘干，从而延长粮食储存时间，进一步缓解农民在玉米和稻谷储存过程中的压力。本项目不涉及农副食品加工，无发酵工艺，仅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为允许类。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太安村四屯东厂房，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热风炉 1#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200mg/m³、SO₂：850mg/m³）要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300mg/m³）。

项目热风炉 2#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200mg/m³、SO₂：850mg/m³）要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300mg/m³）。

烘干粉尘通过烘干塔排气孔排放，绝大部分大颗粒粉尘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装卸粉尘、输送粉尘通过加强源头管控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无组织粉尘浓度。本项目燃料堆场

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定期洒水降尘，能够有效的抑制扬尘。灰渣储存区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粮仓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粮仓会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与处理，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要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可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处理后，噪声随着距离的增加而衰减，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外环境的产生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4、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在采取本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可以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5、建议

项目的环境管理部门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协调好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并搞好本项目建设。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为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太安村四屯东厂房屋址将现有1台10t/h燃煤热风炉改造成1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同时扩建1套500t/d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选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及噪声污染，施工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建筑垃圾委托施工单位回收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设置固定垃圾箱存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运行期使用清洁燃料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烟尘、SO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二级标准，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采用苫盖、封闭储存、遮挡、抑尘网和移动式吸尘器等措施，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在基础上加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满足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

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七）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做好园区内地面硬化；保护建设项目厂区四周现有植被，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账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精密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ES1035B、烟尘烟气检测仪、ZX-3000、林格曼烟气黑度图、HXLZM-1 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要进行校准；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4、实验室质量保证

（1）所有参加本次环境监测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并持有上岗证进行工作。

（2）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范的方法；

（4）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加标样；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正常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 15%-20%。

5)、采样过程中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做到准确无误，样品交接和处理按制度执行，确保样品不混淆，不遗漏。

6)、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并经报批方可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本项目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噪声仪声级计校准器、ND9A	10332207	—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925604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精密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ES1035B	0632006014	7μg/m ³
	颗粒物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检测仪、ZX-3000	11019077	1.0mg/m ³
			精密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ES1035B	0632006014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检测仪、ZX-3000	11019077	3mg/m ³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检测仪、ZX-3000	11019077	NO:3mg/m ³ NO ₂ :3mg/m ³
	烟气黑 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HXLZM-1	DQGR-YQ-01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点位：4 个，分别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3 次/天；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点位：2 个，分别在 2 个（DA001、DA002）热风炉排气筒监测口（在

热风炉排气筒烟气监测口处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热风炉烟气排放口处监测烟气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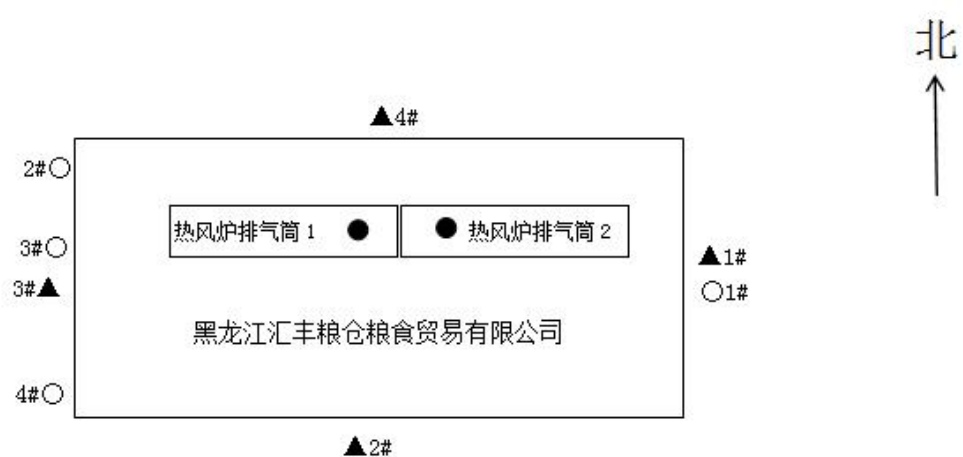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3 次/天。

2、噪声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4 个，分别在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天；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种设备运转良好设备监测运行的当天，验收当日，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约 9.5t，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以上，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已经落实，并且生产设施的建设工作已全部完成，建设活动均符合施工工况的相关规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各项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03 月 17 日	DA001-1# 热风炉排气筒烟气监测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538	7719	6955
		含氧量 (%)		12.5	11.9	11.3
		流速 (m/s)		6.6	7.9	7.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3.4	66.8	65.7
			折算浓度 (mg/m ³)	92.1	90.7	83.7
			排放速率 (kg/h)	0.41	0.52	0.4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7	68	63
			折算浓度 (mg/m ³)	83	92	80
			排放速率 (kg/h)	0.37	0.52	0.4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2	76	81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03	103
			排放速率 (kg/h)	0.60	0.59	0.56
	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03 月 18 日	DA001-1# 热风炉排气筒烟气监测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051	7458	7763
		含氧量 (%)		10.7	11.4	9.8
		流速 (m/s)		8.3	7.6	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2	73.0	69.1
			折算浓度 (mg/m ³)	84.2	93.9	76.2
			排放速率 (kg/h)	0.57	0.54	0.5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9	61	72
			折算浓度 (mg/m ³)	95	78	79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64	0.45	0.56
			实测浓度 (mg/m ³)	86	94	79
			折算浓度 (mg/m ³)	103	121	87
			排放速率 (kg/h)	0.69	0.70	0.61
	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03 月 17 日	DA002-2#热风炉排气筒烟气监测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268	7534	7786
		含氧量 (%)		11.6	9.7	12.1
		流速 (m/s)		7.4	7.8	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1	71.5	64.2
			折算浓度 (mg/m ³)	89.5	78.2	89.1
			排放速率 (kg/h)	0.49	0.54	0.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4	72	69
			折算浓度 (mg/m ³)	84	79	96
			排放速率 (kg/h)	0.47	0.54	0.5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90	102
			折算浓度 (mg/m ³)	126	98	142
			排放速率 (kg/h)	0.70	0.68	0.79
	2#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03 月 18 日	DA002-2#热风炉排气筒烟气监测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669	7653	6962
		含氧量 (%)		10.5	12	11.6
		流速 (m/s)		6.9	8	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7	62.3	68.5
			折算浓度 (mg/m ³)	86.7	85.5	90.0
			排放速率 (kg/h)	0.49	0.48	0.4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6	90	78
			折算浓度 (mg/m ³)	89	124	103
			排放速率 (kg/h)	0.51	0.69	0.5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1	83	95
			折算浓度 (mg/m ³)	119	114	125
			排放速率 (kg/h)	0.67	0.64	0.66
	2#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3月 17日	A1—厂界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85	0.203	0.192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2—厂界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10	0.286	0.30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3—厂界 下风向 3#	颗粒物	0.309	0.327	0.31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4—厂界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62	0.319	0.284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3月 18日	A1—厂界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63	0.197	0.18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2—厂界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94	0.276	0.317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3—厂界 下风向 3#	颗粒物	0.341	0.308	0.339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4—厂界 下风向 4#	颗粒物	0.305	0.294	0.32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热风炉排气筒（DA001）颗粒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 76.2mg/m³~93.9mg/m³，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的区间值 78mg/m³~95mg/m³，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 87mg/m³~134mg/m³，烟气黑度监测结果为<1；

热风炉排气筒（DA002）颗粒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为 78.2mg/m³~90mg/m³，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的区间值为 79mg/m³~124mg/m³，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为 98mg/m³~142mg/m³，烟气黑度监测结果为<1；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200mg/m³、SO₂: 850mg/m³）要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300mg/m³）。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区间值为 0.163mg/m³~0.3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本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4 年 03 月 17 日	厂界噪声	N1—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46
		N2—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43
		N3—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4
		N4—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2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厂界噪声	N1—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45
		N2—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6
		N3—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43
		N4—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41

根据监测结果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仓内，灰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建筑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比较小。

5、应急预案

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快速、高效、有序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结合区域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组织及其职责

①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②组织人员由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现场指挥人员组成。

③主要职责

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风险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成立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应急组织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各类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并负责传达到指挥和控制人员、应急服务部门、可能受到影响的员工和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方，负责对突发性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2）教育与应急演习

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对岗位人员，要加强日常的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和提高；对应急计划中有关的每个人的职责要有明确分工，并进行安全培训，使每一名岗位人员都能准确、灵活地掌握消防、安全设备，对每一项具体的应急计划都要进行定期训练和演习，确保进行有效的处理和防护工作。

（3）报告

①发生突发紧急事件，岗位员工迅速判断分析，立即向应急小组汇报，并启动事故预案；

②如果事态较大无法控制时，立即向园区内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汇报，等待应急小组应急处理，并配合做好事故控制工作；

③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事件损害或可能的损害；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进展情况；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方式和报告时间。

（4）记录

a.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报告单；

b.应急演习记录；

c.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事故应急方案，对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有效控制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有重要作用。

（5）、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企业应加强风险防控措施，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明确重点岗位的人员职责、建立风险设施巡检及维护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培训及演练和开展应急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学习。

针对本工程的具体特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的情况。发生火灾事故后，应立即报警，根据不同的介质选择相应的灭火器材实施扑救，将事故设备隔离，防止火势扩大、蔓延及连通相邻设备发生连锁火灾事故。如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进行抢修、清除。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需要建设单位和社会救援的相结合。企业应按储存危险品应有安全许可，需另行办理。

a.风险事故处置程序

风险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

b.应急反应计划

应急反应计划一般应包括：①应急组织及其职责；②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③应急通讯联络；④应急监测；⑤应急安全、保卫、医学救援；⑥应急撤离措施；⑦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⑧事故后果评价；⑨应急演习；⑩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处置中心应设有应急组织，负责事故时的组织工作。为保证安全生产不仅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制度，同时还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制度。

应急设施主要包括：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例如：小型灭火设备、急救箱、紧急洗眼器、防毒面具等。

应急报警程序、通讯联络方式：一旦发生泄漏、火灾时，所有岗位人员首先采取自身保护措施并严格快速执行报警程序。

6、环境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的基础上，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主管审批部门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3日，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文号为同环建字[2024]6号。

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2023 年 3 月开始调试生产。现该建设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600358065810B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7、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由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局为项目的外部环境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和卫生监督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实行领导下“一人主管，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落实基层，监督考核”的原则，其主要领导人为朱秋义，建立以领导为核心的全员责任制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环境管理贯穿于机构管理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把机构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不但要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使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依托原有防渗化粪池（3m³），防渗化粪池采用基础防渗，防渗系数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废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生物质热风炉（1#）改造后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的治理措施经原有 15m 高，内径 0.4m 的烟囱（DA001）排放；生物质热风炉（2#）通过已建的一套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的治理措施经新建的 15m 高，内径 0.4m 的烟囱（DA002）排放，烟囱均高于项目周边 3m 建筑物，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粮食烘干后在出料口处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烘干粉尘通过烘干塔排气孔排放，排气孔已设置折流挡板，绝大部分大颗粒粉尘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仅有少部分粉尘排放。装卸粉尘、输送粉尘通过已设置隔栅板、加强密闭、加强源头管控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无组织粉尘浓度。本项目燃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定期洒水降尘，能够有效的抑制扬尘。灰渣储存区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粮仓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粮仓会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

运营期外排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噪声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设备已采取合理布局、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仓内，灰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建设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

9、总量控制指标

表 7-6 项目总量核定表

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t/a）
颗粒物	0.532
二氧化硫	1.768
氮氧化物	5.30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热风炉排气筒（DA001）颗粒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 $76.2\text{mg}/\text{m}^3\sim 9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的区间值 $78\text{mg}/\text{m}^3\sim 9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 $87\text{mg}/\text{m}^3\sim 134\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为 <1 ；热风炉排气筒（DA002）颗粒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为 $78.2\text{mg}/\text{m}^3\sim 9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的区间值为 $79\text{mg}/\text{m}^3\sim 12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为 $98\text{mg}/\text{m}^3\sim 14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为 <1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200\text{mg}/\text{m}^3$ 、 SO_2 ： $850\text{mg}/\text{m}^3$ ）要求， 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 $30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区间值为 $0.163\text{mg}/\text{m}^3\sim 0.3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

本项目经减振等减震降噪措施，自然衰减，根据监测结果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仓内，灰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建筑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比较小。

5、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情形，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空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内容，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动，运行期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附图 1：现场照片



烘干塔 1#及配套治理措施



烘干塔 2#及配套治理措施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文件

同环建字〔2024〕6 号

关于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 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为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太安村四屯东厂房屋址将现有 1 台 10t/h 燃煤热风炉改造成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同时扩建 1 套 500t/d 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选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及噪声污染，施工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建筑垃圾委托施工单位回收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设置固定垃圾箱存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运行期使用清洁燃料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烟尘、SO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二级标准，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采用苫盖、封闭储存、遮挡、抑尘网和移动式吸尘器等措施，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选

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在基础上加装减振垫、隔声等措施，满足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七）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做好园区内地面硬化；保护建设项目厂区四周现有植被，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主题词：汇丰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00358065810B001Z

排污单位名称：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太安村
四屯东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35806581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6日至2029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GRHJ2024031701

MA
20081205086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黑龙江汇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汇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

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DQGRHJ2024031701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标识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委托采样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性质活动。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热源街 277 号昌升商贸城 02-05-16

邮政编码: 163311

电 话: 0459-8992333 13936857859

传 真: 0459-8992333



一、检测信息

受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7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对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的噪声、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确定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内容。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太安村

采样人: 张志民、刘志国、王国朋等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7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

分析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热源街 277 号昌升商贸城 02-05-16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17 日—2024 年 03 月 19 日

二、检测内容

2.1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4 个, 分别在厂界四周 (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2.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点位: 4 个, 分别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3 次/天;

2.3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点位: 2 个, 分别在 2 个 (DA001、DA002) 热风炉排气筒监测口 (在



热风炉排气筒烟气监测口处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热风炉烟气排放口处监测烟气黑度）；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3 次/天。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同时，检测人员在上岗前均接受了相关岗位培训工作，能够保证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测量。使用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监测前，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校准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仪器编号	10332207
校准仪器名称	噪声仪声级计校准器	仪器型号	ND9A	仪器编号	X925004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 年 03 月 17 日	94.0dB (A)	94.0	94.2	93.8	93.9
2024 年 03 月 18 日	94.0dB (A)	94.1	94.0	93.9	94.1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3.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且检定或校准合格。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规定进行。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等信息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和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声级计校准器, ND9A	N92500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207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53-2022	精密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1035B	0632006014	7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检测仪, ZX-3000	11019077	1.0 mg/m^3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精密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1035B	0632006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检测仪, ZX-3000	11019077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检测仪, ZX-3000	11019077	NO: 3 mg/m^3 NO ₂ : 3 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X1 ZH-1	DQGR-YQ-0101	—

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见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5-5。



表 5-1 气象资料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年03月17日	08:00	晴	1	101.2	1.9	东风
	11:00	多云	1	100.9	2.5	东风
	14:00	晴	2	101.0	2.2	东风
	22:00	晴	-3	101.2	2.7	东风
2024年03月18日	08:00	晴	1	101.1	2.4	东风
	11:00	晴	2	100.6	2.8	东风
	14:00	多云	4	100.7	3.0	东风
	22:00	晴	4	101.4	2.7	东风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年03月17日	厂界噪声	N1-1'(厂界东侧外1m处)	HFN1-ZS01-240317A01	56	HFN1-ZS01-240317B01	46
		N2-2'(厂界南侧外1m处)	HFN2-ZS01-240317A01	57	HFN2-ZS01-240317B01	43
		N3-3'(厂界西侧外1m处)	HFN3-ZS01-240317A01	53	HFN3-ZS01-240317B01	44
		N4-4'(厂界北侧外1m处)	HFN4-ZS01-240317A01	54	HFN4-ZS01-240317B01	42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年03月18日	厂界噪声	N1-1'(厂界东侧外1m处)	HFN1-ZS01-240318A01	57	HFN1-ZS01-240318B01	45
		N2-2'(厂界南侧外1m处)	HFN2-ZS01-240318A01	55	HFN2-ZS01-240318B01	46
		N3-3'(厂界西侧外1m处)	HFN3-ZS01-240318A01	52	HFN3-ZS01-240318B01	43
		N4-4'(厂界北侧外1m处)	HFN4-ZS01-240318A01	52	HFN4-ZS01-240318B01	41

报告编号: DQGRHD2024031701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3月17日	A1—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7A01 0.185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7B01 0.203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7C01 0.192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7A01 0.310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7B01 0.286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7C01 0.305
	A2—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7A01 0.309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7B01 0.327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7C01 0.311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7A01 0.282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7B01 0.319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7C01 0.284
	A3—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8A01 0.163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8B01 0.197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8C01 0.181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8A01 0.294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8B01 0.276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8C01 0.317
	A4—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8A01 0.34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8B01 0.308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8C01 0.399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8A01 0.305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8B01 0.294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8C01 0.323
2024年03月18日	A1—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8A01 0.163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8B01 0.197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8C01 0.181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8A01 0.294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8B01 0.276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8C01 0.317
	A2—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8A01 0.34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8B01 0.308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8C01 0.399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8A01 0.305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8B01 0.294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8C01 0.323
	A3—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8A01 0.163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8B01 0.197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1-01-240318C01 0.181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8A01 0.294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8B01 0.276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2-01-240318C01 0.317
	A4—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8A01 0.341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8B01 0.308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3-01-240318C01 0.399
			第一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8A01 0.305	第二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8B01 0.294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P-A4-01-240318C01 0.323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DQGR102024031701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3月17日	DA001-1#热风炉排气筒烟气监测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样品编号: H0901.1 YQ01-240317A01 6538	样品编号: H0901.2 YQ01-240317B01 7719	样品编号: H0901.3 YQ01-240317C01 6955	
		含氧量 (%)	12.5	11.9	11.3	
		流速 (m/s)	6.6	7.9	7.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3.4	65.8	65.7
			折算浓度 (mg/m ³)	92.1	90.7	83.7
			排放速率 (kg/h)	0.41	0.52	0.4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7	68	63
			折算浓度 (mg/m ³)	83	92	80
			排放速率 (kg/h)	0.37	0.52	0.4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2	76	81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03	103
			排放速率 (kg/h)	0.60	0.59	0.56
	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2024年03月18日	DA001-1#热风炉排气筒烟气监测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样品编号: H0901.1 YQ01-240318A01 8051	样品编号: H0901.2 YQ01-240318B01 7458	样品编号: H0901.3 YQ01-240318C01 7753	
		含氧量 (%)	10.7	11.4	9.8	
		流速 (m/s)	8.3	7.6	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2	73.0	69.1
			折算浓度 (mg/m ³)	84.2	93.9	76.2
			排放速率 (kg/h)	0.57	0.54	0.5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9	61	72
			折算浓度 (mg/m ³)	95	78	79
			排放速率 (kg/h)	0.64	0.45	0.5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94	79
			折算浓度 (mg/m ³)	103	121	87
			排放速率 (kg/h)	0.69	0.70	0.61
	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3月17日	DA002-2#热风炉排气筒烟气监测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样品编号: 110001.2 YQ01-240317A01	样品编号: 110001.2 YQ01-240317B01	样品编号: 110001.2 YQ01-240317C01
		含氧量 (%)	7.28	7.534	7.786
		流速 (m/s)	11.6	9.7	12.1
		颗粒物	7.4	7.8	8.0
			实测浓度 (mg/m ³)	71.5	64.2
		折算浓度 (mg/m ³)	89.5	78.2	82.1
		排放速率 (kg/h)	0.49	0.54	0.50
		二氧化硫	64	72	69
			折算浓度 (mg/m ³)	79	96
		排放速率 (kg/h)	0.47	0.54	0.64
		氮氧化物	96	90	102
			折算浓度 (mg/m ³)	98	142
		排放速率 (kg/h)	0.70	0.68	0.79
		烟气黑度 (级)	<1	<1	<1
2024年03月18日	DA002-2#热风炉排气筒烟气监测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样品编号: 110001.2 YQ01-240318A01	样品编号: 110001.2 YQ01-240318B01	样品编号: 110001.2 YQ01-240318C01
		含氧量 (%)	669	7653	6952
		流速 (m/s)	10.5	12.0	11.6
		颗粒物	6.9	8.0	7.2
			实测浓度 (mg/m ³)	73.7	62.3
		折算浓度 (mg/m ³)	86.7	85.5	90.0
		排放速率 (kg/h)	0.49	0.48	0.48
		二氧化硫	76	90	78
			折算浓度 (mg/m ³)	89	124
		排放速率 (kg/h)	0.51	0.69	0.54
		氮氧化物	101	83	95
			折算浓度 (mg/m ³)	119	114
		排放速率 (kg/h)	0.67	0.64	0.6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报告编号: DOGREU2024031701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李月

审核人: 覃桂慧

签发人: 李孝伟

大庆市谷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1日